



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

诚信自律行为制度

本规范根据基金会“科学管理、诚信为本、信誉第一”的宗旨制定，贯穿于基金会管理的全过程，力求通过本规范的实施执行，全面提升基金会的诚信形象，推进整体工作。

一、诚信自律管理条例

1、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)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本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3、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4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5、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6、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二、基金会员工诚信自律准则

1、基金会员工应遵守基金会的规章制度，应以基金会大局为重，维护基金会信誉，不作任何有损基金会形象的行为。

2、基金会员工应按时上下班，言行应诚实、谦虚、勤勉，

同事之间应以礼相待，互相尊重、密切合作。

3、员工应遵守工作守则，上班期间不准串岗聊天，不得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。

4、员工对所担负的工作不拖延、不积压，及时予以办理，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办理完成的应加班赶办。

5、员工对主管领导在其监督范围内所发命令，其属下员工有服从的义务，但对其命令有意见相悖的可随时称述。

6、员工应作风正派，不乱议论，不打小报告，有关工作执行可随时与主管领导称述。

7、员工不得行使超出本职工作之外的权力。如对申请单位承诺、私自向申请单位担保有关工作的事项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员工自行承担。

6、员工应恪守本职，对本基金会秘密不得泄露。非应职务所需不得动用公务或挪用公款，对所保管的文书财务不得私自携出或借出。

三、附则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其修订、发布、解释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
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

2023年6月29日

